

卢氏县财政局文件

卢财预整合（2021）8号

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狮子坪乡大河沟村基础设施建设 资金的通知

狮子坪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卢氏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卢办〔2016〕59号）、财政局农业股提供“2021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分配表”、“2021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”、“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”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乡（镇）大河沟村基础设施建设资金400万元。

接知后，你乡（镇）要严格按照《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卢氏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卢办〔2016〕59号）、《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卢氏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

《卢办[2016]58号》和《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〈关于修订废止卢氏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等六个办法的通知（卢政办[2020]2号）》的相关规定，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，专款专用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

请按照《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》（国办发[2018]35号）文件和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（试行）》（财办农[2019]68号）文件要求，对财政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，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，强化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。

要合理设定扶贫项目绩效目标，并细化量化为绩效指标，主要包括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成本、以及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、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，认真填报动态监控信息系统并做好上传相关证明资料，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并依法予以公开。要落实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，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负责，项目责任人对项目绩效负责，对重大项目的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制，切实做到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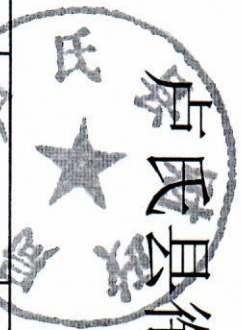
此款请列入 2021 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04 农林水支出-扶贫-农村基础设施建设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50302 机关资本性支出（一）-基础设施建设。

2021 年 4 月 13 日

2021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	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备注
1	狮子坪乡人民政府	卢氏县狮子坪乡大河沟村基础设施建设	400	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	50302基础设施建设	
合计			400			



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	责任单位	建设地点	建设内容（建设任务）	绩效目标	批复资金	批复时间	备注
狮子坪乡人民政府	狮子坪乡大河沟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	产业扶贫	狮子坪乡人民政府	大河沟村	1、在大河沟村杨庄组新建浆砌石护坝，长700米、高3米、底宽1.2米、顶部保护层面宽65公分；2、在大河沟村杈庄组蜜蜂养殖生产基地修建配套生产道路，长1000米、宽1.5米、厚度20公分；3、在大河沟村杨庄组至三岔组沿线路道进行治理，长2000米；4、在大河沟村代家村组新建浆砌石护坝，长300米、高3米、宽1.2米、面宽65公分，并对该组进行道路硬化1000平方、厚度20公分，新建平板桥1座，长15米、宽5米。	该项目建成后：1、杨庄组护坝项目建成后可有效保护杨庄组食用菌基地大棚座，确保该基地发挥绩效，目前该基地带贫15人，年增加收入6000元；2、大河沟村杈庄组蜜蜂养殖生产基地修建配套道路项目建成后，可提高大河沟村蜜蜂养殖规模，增加群众收入巩固脱贫成果，目前蜜蜂谷带贫20人，年增加收入2000元；3、沿杨庄组至三岔组进行河道治理为沿河8户群众生命安全提供保障，并带动蜜蜂谷休闲农业观光园发展；4、大河沟村代家村组新建浆砌石护坝、平板桥建成后可有效护耕地90余亩，保护沿河而居8户群众生命安全财产安全，改善21户群众生产生活出行条件；增强所在群众满意度100%。	500	2021.4.12	